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董郭菊

訴訟代理人　許瓊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）、同地段1建號建物（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、流抵約定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、流抵約定登記，予以塗銷。㈢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預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核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為塗銷系爭抵押權、流抵約定及預告登記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則上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額為據，如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低於所擔保債權總額時，則應以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並未陳報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判斷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高低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發函通知原告補正，原告於111年4月22日具狀稱系爭不動產所在路段交易資料少，查無房屋交易行情等資料可提供等語。是本院認應暫先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1,200萬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